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璿宇
電話：06-6322231#6653
傳真：06-6327117
電子信箱：syuanyul211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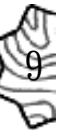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畜字第1110802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802545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申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3條附表一編號一禽畜糞之再利用管理方式，請貴所加強宣導與查察雞糞之再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6月20日農牧字第11100429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3條及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辦法」第13條與第23條規定，禽畜糞再利用之管理如下：
 - (一)用途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。
 - (二)再利用機構之資格為：
 - 1、農民應具有經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(場)。
 - 2、畜牧場應具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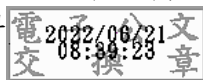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若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，應依肥料管理法規定，須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、販賣肥料登記證。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，無肥料產品，故不在此限。

三、為加強雞糞管制，請貴所除應加強管制畜牧場具備合法堆肥舍再利用禽畜糞外，更應管制農民具備合法堆肥舍(場)再利用禽畜糞，俾有效管控雞糞於農地不當再利用影響環境之情事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(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畜產科



裝

訂



線